

礼泉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 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礼泉县公安局（全称并盖章）

施工单位：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时 间：2025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礼泉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礼泉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修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礼泉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进行修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 757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雅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礼泉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见证方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博宁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

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804室

邮政编码： 710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86017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1560000000608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